

**李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总承包)**  
**(二标段)**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招标文件**

招标人：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青岛祥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1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9-09 18:31:52		
项目名称:	李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7959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25652879.22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 组
计划文号:	李沧发改债【2025】1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挺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62866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62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张挺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62866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祥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邱圆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58867718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13-04-01-489820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wglgcs@qd.shangdong.cn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一标段：主要包括市政雨水管网改造提升、排水泵站整治提升、河道修复提升。市政排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内容为改造雨水管网 4243m，检查井 89 座，其中改造 DN400-DN1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756m，雨水检查井 19 座；改造 1.5m×1.5m-2 孔 3m×1.8m 钢筋混凝土雨水暗渠 3487m，检查井 70 座。

排水泵站整治提升工程包括改造 3 座泵站、配备李沧区专用防汛设施设备，其中改造排涝泵站一座，更换泵站内 3 台潜水泵；改造中水泵站两座，更换站内 6 台潜水泵及配套电缆；配备 3 台李沧区专用防汛设施设备。

河道修复提升工程包括对大村河、遵义路支河局部受损河段进行修复，改造护岸挡墙及人行护栏、河道清淤、对破损石材台阶修复等，改造河道长度 2km，清淤 16620m<sup>3</sup>。

二标段：主要包括市政雨水管网改造提升、暗渠清淤。市政排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内容为改造雨水管网 3896m，主要为改造 1.5m×1.5m-2 孔 3m×1.8m 钢筋混凝土雨水暗渠 3896m，检查井 78 座。

暗渠清淤工程共计清淤 30000m<sup>3</sup>。

###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质量保修期保修工作。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BIM 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勘察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元)
一标段	1 组	李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63330000	1163425.39	0	0	0	0

		(工程 总承包) 一标段						
二标段	1组	李沧区 雨水管 线及排 涝设施 提升改 造工程 (工程 总承包) 二标段	6005000 0	1109453 .83	0	0	0	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一标段: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 2.1 设计资质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2.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1.2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2.1.3 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2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3、施工投标人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标段: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应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 2.1 设计资质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 2.1.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1.2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1.3 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2 施工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施工投标人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一标段: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1.1 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 1.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 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 1.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4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5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1.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 2、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 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2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二标段：**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1 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

1.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

1.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4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5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2、设计、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2.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2 项目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一标段：**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一标段”第1条、第2条2.1款、第4条；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2款、第3条、第4条；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标段：**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二标段”第1条、第2条2.1款、第4条；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中第1条、第2条2.2款、第3条、第4条；

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7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p>3. 同类工程界定</p> <p>3.1 设计同类工程: 单项投资额 63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11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p> <p>3.2 施工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额 63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p> <p>3.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额 641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p> <p>二标段:</p>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p> <p>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 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 同类工程界定</p> <p>3.1 设计同类工程: 单项投资额 6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设计费 11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p> <p>3.2 施工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 (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p> <p>3.3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 单项合同额 611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单独的园林绿化或亮化工程除外)。</p>							
<p>九、招标文件的获取</p> <p>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p>十、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table border="1"> <tr> <td>开标地点:</td> <td>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0 号开标室 (314 室)】</td> <td>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td> <td>2025-09-30 09:30:00</td> </tr> </table>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0 号开标室 (31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30 09:30:00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0 号开标室 (31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30 09:30:00				
<p>十二、其他</p> <p>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p> <p>2、异议受理联系人: 张挺, 联系电话: 0532-87628665, 邮箱: lcjgjzbtb@163.com, 传真: /,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62 号</p> <p>3. 投诉举报电话: 0532-85916158, 邮箱: qdswgligcs@qd.shangdong.cn, 传真: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p> <p>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p> <p>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p> <p>备注: 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 62 号
		联系人	张挺
		电话	0532-87628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祥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1 号楼 4 层 402-330
		联系人	邱圆
		电话	15588677183
1.1.4	项目名称	李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市政雨水管网改造提升、暗渠清淤。市政排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内容为改造雨水管网 3896m，主要为改造 1.5m×1.5m-2 孔 3m×1.8m 钢筋混凝土雨水暗渠 3896m，检查井 78 座。暗渠清淤工程共计清淤 30000m <sup>3</sup> 。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质量保修期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2-30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施工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国家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国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	本项目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允许项目可行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称为：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按国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及澄清（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

		完成。
3.2	投标保证金	<p>□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 减免投标保证金</p> <p>根据青审服字[2023]61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p> <p>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00元）</p> <p>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p> <p>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p> <p>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p> <p>(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p> <p>(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p> <p>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p> <p>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p>

		<p>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p> <p>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5.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5.3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3.5.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封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封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3）宣布开标纪律；（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

		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 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 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注: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 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 (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 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 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

			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wglgcs@qd.shangdong.cn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EPC 双费率报价 本项目招标设计费基准价暂按 2658011.10 元计取。 设计最高限价=设计费基准价*(1-最低优惠率) 施工计费额暂按 600500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最低优惠率 41.74%	

		<p>3.投标设计费暂以 6005 万元为取费基数。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926,095.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2          设计基本收费：2,658,011.10 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按照上述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41.74% ， 优惠率 58.26% ， 为 2,658,011.10*0.4174=1109453.83 元。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无效。          2.项目最低降造率 4%。（详细要求见合同附件）          3.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 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60050000 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          设计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 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 误工、 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 办理工程设计、 配合施工图审核、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 施工图审核、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费率， 结算时不予调整。</p>
11.10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 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金额 116643 元（其中设计 8580 元， 施工 108063 元）。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 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1.11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 否则不得分。</p>
11.12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如果不回避的， 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经评审中标的， 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 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 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 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 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 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p>

		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3	投标报名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4	证件认定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5	合同约定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1.16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市政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p> <p>2、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p> <p>3、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p> <p>4、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p> <p>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11.17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的有关规定。
11.18		<p>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p>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p> <p>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p>
11.19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0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11.21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1.22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23	<p>补充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li> <li>(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li> <li>(3) 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li> </ol> </li> <li>2.企业章程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为准。</li> <li>3.联合体投标由多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各方企业业绩、企业荣誉、人员均予以认可。</li> <li>4.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li> <li>5.付款方式：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li> <li>6.甲方采取电汇、支票形式支付工程款，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li> <li>7.对于随意变更工程设计、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范围的项目支出并且未办理调整概算手续、确定资金来源的，一律不予认定。</li> <li>8.认真落实国家、省、市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li> <li>9.设计责任与概算控制：中标人（工程总承包单位）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在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限额内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设计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条件、施工工艺、技术水平、安全环保等因素，科学合理地选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案，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避免设计缺项或漏项，确保设计文件深度充分满足按图施工及后续造价控制需求。因中标人设计错误、缺陷、缺项、漏项或深度不足等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价超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外，还应按设计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li> <li>10.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标人同意，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项</li> </ol>

	<p>目概算为投资控制限额，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当期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等有效计价依据，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中标人承诺认可由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出具的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因中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滞后等问题，影响预算编制进度或成果质量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b>11.施工图预算审核：</b>中标人同意，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材价信息》指导价计取；对于《材价信息》中未出具指导价或者与市场平均价偏差较大的，按照市场平均价格计取。中标人承诺认可由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出具的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因中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滞后等问题，影响预算审核进度或成果质量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b>12.结算审核（工程审计）与最终价款：</b>设计费：设计费以政府最终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值为计费额，参考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工程费：中标人同意，由招标人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或工程审计。中标人承诺认可由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出具的结算审核或工程审计成果文件，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中标文件承诺的降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款。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值。</p> <p><b>13.中标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b>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等编制工作，并对其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安全性和可实施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充分地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现场条件、地质气候、既有基础设施及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因素。因踏勘不充分或自身判断失误所引发的风险及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p> <p>中标人须基于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进行详细核算与复核，确保设计文件与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在内容、标准及规模上完全一致。中标人对最终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因设计错误、漏项、缺陷或工程量清单疏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导致的任何费用增加、工期延误或返工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招标人将提供现有项目基础资料。中标人应在收到基础资料后 14 个日历日内进行核对审查。若发现资料中存在明显、重大的错误、遗漏或前后矛盾，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澄</p>
--	---

	<p>清要求。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其已完全认可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诺具备专业能力识别上述资料中的常规风险，并同意自行承担因依据该资料进行设计、施工及报价所可能产生的后续风险及相应成本。</p> <p>1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15.违约责任及其他未尽事宜等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p>
--	--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3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的；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1.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1.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1.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设计安全保证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阶段确定。

(2) 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工程概况，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技术力量配置，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其他。具体内容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1.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1.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1.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设计合同；

(2) 项目施工图纸（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至少提供总平面图）

3.1.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工程总承包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1.3.1.4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3.2.1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1.3.2.2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企业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副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总承包施工合同；

(3)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组织并出具的多方（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竣工验收文件（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1.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3.2 投标保证金

3.2.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2.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2.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2.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

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2.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程序见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园林绿化项目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毕业证（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资审现场网上查询），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如有要求）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

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6.4.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媒介及期限见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结果将于网站（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告形式告知。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见前附表。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p> <p>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p> <p>4、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要求</p>

		<p>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5、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投标保证金、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p> <p>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p> <p>4、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p>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其他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p>4、其它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p>
<u>2.1.2</u>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名称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5、施工资质证书</p>

		<p>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资质中体现。）</p> <p>6、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p> <p>7、设计企业资质</p> <p>提供有效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资质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资质中体现。）</p> <p>8、企业业绩</p> <p>投标人按要求至少提供一项上五年度完成的设计同类工程或者施工同类工程或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p> <p>9、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p>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最低配备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p> <p>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应注册证书、其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以及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按要求提供上五年度完成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见招标公告同类工程界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证明材料电子文档：</p> <p>1.若为设计同类工程须提供：（1）设计合同；（2）项目施工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图纸，至少提供总平面图）。</p>
--	--	--

		<p>2.若为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盖章的四方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四方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落款时间为准。</p> <p>注：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等所需评审信息的，还需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中体现。)</p> <p>12、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p> <p>提供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及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资格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13、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p> <p>提供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高级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资格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中体现。)</p> <p>14、营业执照</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15、企业章程</p> <p>提供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16、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17、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其他资料中体现。)</p> <p>18、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p>
--	--	--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5.0分;技术标:45.0分;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施工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math>C=A2</math>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math>A1</math> (<math>n</math>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math>A1</math> 计算过程: 当 <math>0 \leq n \leq 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eq n \leq 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eq n \leq 8</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eq n \leq 10</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1 \leq n \leq 12</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3 \leq n \leq 14</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5 \leq n \leq 16</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17 \leq n \leq \infty</math> 时, <math>A1 =</math>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math>A1</math> 的 90%~110% (含 90%</p>

		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b>评审因素</b>			
<b>评审因素</b>		<b>分值</b>	<b>评审标准</b>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上 5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每一项得 4 分, 满分 12 分。备注: 联合体各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均予以认定。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平面图落款时间为准; 施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EPC) 认定时间以工程交 (竣) 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获得奖项	8.0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 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 每一项得 2 分, 满分 8 分。联合体各投标

			人的企业业绩均予认定，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5.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办法、，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0-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3.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企业业绩	12.0	企业上5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备注：联合体各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均予认定。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总平面图落款时间为准；施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EPC）认定时间以工程交（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企业荣誉	10.0	企业上5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或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联合体各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均予认定，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4.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位,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障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 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障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3.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4.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 先进、合理、针对性强,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质量管理体系	4.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风险评估全面准确,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安全管理体系	4.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 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环保和文明施工	3.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	3.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 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05 分（不足 1%按 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按 1%计），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设计报价		10.0	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1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书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1.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2.2.4.1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及商务部分评分主要因素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奖项等内容。

#### 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获得奖项

获得奖项加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奖项范围

设计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成果、泰山奖·美丽乡村居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施工部分：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评审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后续评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 （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4）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 （5）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6）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 （7）未提供企业业绩证明材料的；
- （8）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7.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8.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0.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
- 1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6.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17.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1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9.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李  
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李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  
承包）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青岛市李沧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李沧发改债【2025】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施工图出具后，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  
容及发包人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1、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以及发  
包人的要求；2、施工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质量保修期保  
修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39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2-30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其中：优惠后设计费暂定总价为：\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设计  
优惠率：\_\_\_\_\_%，税率：\_\_\_\_\_%，未税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降造后工程费暂定为：\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工程费降造率\_\_\_\_\_%；税率：\_\_\_\_\_%，未税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最终以相关审计部门、发包人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式定案的结算金额为准，具体结算方式及结算依据详见专用条款。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6) 价格清单（如果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经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款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青岛市相关的现行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施工工艺及方案，经发包人签字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4）通用条款（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6）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和补充资料）（7）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单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施工影像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

案、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3）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  
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方案设计文  
件 套（签订合同且发包人确认建筑方案后 日内），合同范围内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 套（方案审批通过且甲方通知可以开展施工图设计  
后 日内）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优化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除  
提供报规报建所需文件份数外另提供八份 ，合同生效后 日内；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除提供  
报规报建所需文件份数外另提供八份，方案审定后 日内；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除提  
供报规报建所需文件份数外另提供十二份，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日  
内。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3 承包人在施工方案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最高为项目结算值的 %。

## 1.1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5%（3）施工过程中由于政策或市场价变动导致清单价格上浮时（4）由土地征收、私建违建拆除、维稳、投诉、物业或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要求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情况（工期、成本等）发生变化时（5）发包人及工程师或监理通知指令提高施工方案使用的施工标准的。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范围：施工围挡以内，期限：竣工验收通过为止。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范围内全部完成四通一平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现场水源、电源、电讯源、排污点等引入现场内，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控制点；工程进行中的基坑清槽、场地平整、回填后二次清槽等施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按实计取。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要求：开工 7 日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在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为使施工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而发生的修整、交通、通讯、拆改、重复进退场等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费用按实计取。如需办理临时水、电、破路、树木伐移、腾地拆迁、垃圾清运、污泥堆放处置及各种地下管线的移位改造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费用按实计取；土地征收、私建违建拆除、投诉、物业或居委会、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内容等由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施工，费用按实计取。

### 2.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施工阶段国家省市规定的技术监督局、劳动局、安全等方面许可证、各项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费用按实计取。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时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地图界、项目近期详细物探资料、市政类相关文件规划设计条件、地形图、红线图，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情况，设计任务要求等并现场交底。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建管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审批工程进度并协调审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往来文件的签收、确认；协调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关系；对施工现场的工程管理。凡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结算、经济签证、索赔等内容的对外信函、会议纪要及其它形式的书面文书、资料签字或盖章认可。

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无权修订本合同。除此之外，如果在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任命条件中，要求发包人代表在行使合同规定的某项权力之前需获得发包人专门的批准，那么，上述要求应由发包人另行书面予以注明。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充分进行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按照 2019 年第 14 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 712 号令编制概算。

(2) 初步设计应经发包人和使用方审定后，承包人才可按照审定结果进行施工图设计。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提供设备、材料等的保管工作及施工时必要的照明，费用含在合同价内。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人员及过路人员安全。杜绝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费用按实计取，承包人须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严禁破坏地下管道及周围构筑物。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根据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达到安全文明环保要求。

(7)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套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照片、声像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施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一致。

2) 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

a. 将发包人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b. 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 5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没有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备案前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报发包人审查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随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一同提交。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部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形式，并由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 5000 元。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发包人通知要求设计人员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派相关设计人员到场，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若设计人员无故拖延时间或缺到，发包人将延期支付设计款，承包人须支付每次 300

0 元违约金。承包人设计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上述违约金累积计算；承包人拟更换人员的资质及经验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施工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的工作。

关于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 5000 元。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相关规定及标准。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开工前发包人提供现场查勘资料。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通用条款外，（1）资料提供不全、不准确、不及时导致的施工问题（如挖断管线、塌方、降排水等）；（2）征收进度对施工进度及费用的影响；（3）占用社区、村庄用地导致的投诉、阻挠施工，合同外施工。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 \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承担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协商解决。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例文件。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费用按实计取。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 \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6 年 12 月 30 日。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

##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并补偿相应费用。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月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不超过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迟延导致工期延误，将顺延相应工期及补偿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五级以上的大风或烈度 5 及以上的地震（以当地有关部门发布的灾情报告为准）；(2) 35℃ 以上或低于 -5℃ 以下并持续 2 天及以上天气；(3) 持续降水 12 小时或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4) 连续降雨或雪 2 天及以上。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分区段验收，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日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合同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相关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其他变更范围：设计变更、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人工单价调整、物价变化等。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的约定：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中单独列项。

#### 13.6 工程建设预备费

其他关于工程建设预备费的约定：\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人工费执行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单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价款=设计费+工程费。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采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按期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付款方式：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付款方式：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工程进度和完成产值支付工程款。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根据发包人内部规定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资料的报出形式和审查、审计工作流程以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书及结算资料后及时审核完成。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政策规定对该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完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为收到审计最终定案结算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5.3 结算方式

##### 14.5.3.1 工程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提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审计单位审计，审减超 5% 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报告书综合单价为准。如后期因发包人要求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内容追加，预算报告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变更估价原则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执行国家最新规定计取。

本工程最终结算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 (含设备费、设计变更、签证)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材料、设备及人工调差] × (1 - 工程费降造率) + 规费 + 税金。规费、税金按照降造后造价依据相关规定计取。实际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前一个月将需要批价的预算计划及工程资料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批价流程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结算。

### 14.5.3.2

#### 1. 设计责任与概算控制：

中标人（工程总承包单位）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在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限额内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设计成果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要求，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条件、施工工艺、技术水平、安全环保等因素，科学合理地选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案，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避免设计缺项或漏项，确保设计文件深度充分满

足按图施工及后续造价控制需求。因中标人设计错误、缺陷、缺项、漏项或深度不足等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造价超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除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外，还应按设计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 2. 施工图预算编制：

中标人同意，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以发改部门审核批复的项目概算为投资控制限额，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当期材料设备价格信息等有效计价依据，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中标人承诺认可由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出具的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因中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滞后等问题，影响预算编制进度或成果质量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 施工图预算审核：

中标人同意，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材价信息》指导价计取；对于《材价信息》中未出具指导价或者与市场平均价偏差较大的，按照市场平均价格计取。中标人承诺认可由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出具的预算审核成果文件。因中标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或滞后等问题，影响预算审核进度或成果质量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4. 结算审核（工程审计）与最终价款：

设计费：设计费以政府最终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值为计费额，参考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工程费：中标人同意，由招标人或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审核或工程审计。中标人承诺认可由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独立出具的结算审核或工程审计成果文件，并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中标文件承诺的降造率计算最终结算价款。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概算批复值。

5. 中标人（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等编制工作，并对其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安全性和可实施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及时、充分地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现场条件、地质气候、既有基础设施及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因素。因踏勘不充分或自身判断失误所引发的风险及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须基于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进行详细核算与复核，确保设计文件与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在内容、标准及规模上完全一致。中标人对最终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因设计错误、漏项、缺陷或工程量清单疏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导致的任何费用增加、工期延误或返工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将提供现有项目基础资料。中标人应在收到基础资料后 14 个日历日内进行核对审查。若发现资料中存在明显、重大的错误、遗

漏或前后矛盾，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澄清要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其已完全认可并接受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承诺具备专业能力识别上述资料中的常规风险，并同意自行承担因依据该资料进行设计、施工及报价所可能产生的后续风险及相应成本。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执行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4.7 最终结清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包括台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等（地震资料以山东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气象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政府行为包括国家、省、市及当地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措施等使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社会异常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疫情、罢工、骚乱等。以上事件均以国家、省、市当地政府的确认通知为准。），遇到以上情形时，工期予以顺延，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分别承担，合同价格予以调整\_\_\_\_\_。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 21.1 变更范围

#### 21.1.1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本工程工作内容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承包人要为自己出具的设计成果负责。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工程设计，应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意见办理变更手续后，

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人私自改变原有设计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接受并确保按照发包人合理要求时间内实施完成。

所有与费用有关经济变更、签证的申报及批准，需按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确认后方可生效，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设计修改通知单、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及其他所有对施工图设计进行重新解释、说明的设计变更文件均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签收，并按照设计变更要求进行实施。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指令，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的产品中确实可以再利用、或再加工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物料，承包人应尽可能地加以利用，以减少发包人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将扣除可利用的物料后，按实际损失确定此项合约变更指令的费用；对于已施工或已安装项目的可利用物料，未经发包人确认，视为 100%可利用。

若未按上述程序办理或先实施后补程序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不完善或不符合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及规范的要求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均不应视为变更内容，由此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或造成返工损失的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及工期调整的要求。

因变更或发包人指令引起关键线路上工作延误从而导致工期变化的，承包人应在变更确定后 14 日内提出顺延工期的报告，经监理人核查确认事实后交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工期。承包人未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出顺延工期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期的调整。

## 21.2 合同总价和付款

## 21.2.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21.2.1.1 合同总价

本工程设计费、施工费（不得超过发改批复的概算）按实结算。合同总价款中包括设计费、设计变更费、因承包人设备尺寸与图纸尺寸不符产生的变更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各项检验费、验收费、成品保护费（含对第三方的）、工人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运杂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进出场费、当地和国家各种税费（含规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管理费、利润、水电费、竣工前的保洁费、约定年限内的保修费、知识产权费、交接费用以及所有履行本合同的风险等履行本合同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除合同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或权利。本项目以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的形式由承包人承包。

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各项施工图及专项设计完成后，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或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编制施工图预算资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政府审计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预算的确认，逾期不予确认的，以已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和结算以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体现，计价依据如下：**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及其他国家配套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中第5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格”）；《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SD00-41-2020）、《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其他专业消耗量定额及最新相关配套文件；《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5年）及其他相关最新费用调整文件；《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年）；价目表执行开工报告当月山东省最新价目表；开工报告当月对应的青岛市发布的最新人工费指导文件、山东省发布的最新人工费指导文件。

2)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青岛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青岛材价》（开工报告载明的月份对应的材价），辅材价格执行价目表中价格，《青岛材价》和价目表中均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询价工作由发包人、造价咨询机构共同进行询价、核价（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未完成询价、核价的材料价格按双方商定的暂定价格计取，待核价完成后据实调整。此暂定价格为上限，特殊情况需发包人书面审批）。

3) 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材料批价、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包人及工程师指令单、监理指令单、居委会村委会物业街道办事处导致不可预见施工内容的影像及其他资料、施工方案等相关工程结算资料；

5) 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8) 其他造价相关资料、依据等。

### 21.3 安全文明施工

### 21.3.1. 安全文明施工

21.3.1.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1.3.1.2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 21.3.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1.3.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21.3.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21.3.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 21.3.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1.3.5 安全生产责任

#####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21.3.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1.3.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1.3.5.3 死亡和财产损失；

21.3.5.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6：考核管理办法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因承包人原因移交超出工程竣工备案 30 日，质量保修期自移交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

地 址：\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_

电 话：\_

传 真：\_

传 真：\_

开户银行：\_

开户银行：\_

账 号：\_

账 号：\_

邮政编码：\_

邮政编码：\_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物资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	助理工程师	
造价管理		造价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附件 6 李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二标段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特制定本考核办法，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 一、设计单位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 1. 设计质量（40 分）

- （1）设计文件规范完整（10 分）
- （2）设计深度符合要求（10 分）
- （3）设计变更率 $\leq 5\%$ （10 分）
- （4）图纸会审一次性通过率（10 分）

#### 2. 进度控制（30 分）

- （1）各阶段设计按时完成（15 分）
- （2）施工图审查一次性通过（15 分）

#### 3. 现场服务（30 分）

- （1）设计交底及时性（10 分）
- （2）现场问题 24 小时响应（10 分）
- （3）设计优化建议采纳率（10 分）

#### （二）考核方式

#### 1. 分阶段考核（方案、初设、施工图）

2. 考核结果与设计费支付挂钩

3. 重大设计失误实行一票否决

## 二、考核结果应用

(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以下）

(二) 考核结果与工程款支付、评优评先挂钩

(三) 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单位，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三、附则

(一) 本办法由建设单位负责解释

(二)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 具体考核细则由建设单位另行制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李沧区雨水管线及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二标段设计任务书

#### 一、工作背景

目前李沧区范围内排水管网系统运行基本稳定，但是由于排水管线是伴随城市发展不断积累形成，每个建设时期的建设规范和标准不尽相同，同时存在超期服役等问题，运维过程中，问题管线多次疏通，设备多次维护，仍存在安全隐患。2024年《李沧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和内涝治理工程》主要针对新建、改建的道路进行市政基础排水设施配套以及李沧区内积水严重的积水点进行改造，但现状管渠、设施陈旧破损的问题仍未得到完全解决。根据项目前期现场调研及管线检测公司的调查报告，目前李沧区大村河、李村河流域入河段雨水管渠大多使用年限久远，管渠结构遭到破坏，道路存在积水现象，如滨海路西段、沧安路等道路汛期积水现象严重；大村河、遵义路支河河道护岸局部受损，河道淤积，存在洪涝风险；长治路排涝泵站、胜利桥中水泵站、晓翁村泵站现状电缆、设备多次出现故障，导致泵站服务区域积水。针对青岛市李沧区部分区域雨水管网老旧破损，河道破损淤积，泵站设备老旧等问题，本工程提出完善雨水管网及泵站设施建设，修复河道，以提高城市排水能力和防涝能力。

#### 二、设计依据

##### 1. 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0)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

## 2. 依据的规程规范

- (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3)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4)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 (5)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6)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7)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9)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2) 《青岛市城市道路检查井技术导则》
- (1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4) 国家及部门颁布的有关排水的规定、规范、规程等。

## 三、规划设计范围及总投资

项目范围：青岛市李沧区。

项目内容和规模：主要包括市政雨水管网改造提升、暗渠清淤。市政排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内容为改造雨水管网3896m，主要为改造1.5m×1.5m-2孔3m×1.8m钢筋混凝土雨水暗渠3896m，检查井78座。

暗渠清淤工程共计清淤30000m<sup>3</sup>。

项目总投资：1271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0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28万元，预备费用1156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规划设计目标

通过市政雨水管渠改造、暗渠清淤工程，改善城市水环境，减少雨水与污水的混合，减轻污水处理厂的负担，减少污水对自然水体的污染。提升城市防涝能力，优化雨水管网的排水能力，减少城市涝内现象，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城市排水能力和防涝能力。

#### 五、规划设计总体要求

本工程旨在提高城市排水能力和防涝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通过雨水管渠改造，减少雨水与污水的混合，避免雨水进入污水系统，从而减轻污水处理厂的负担，同时减少污水对自然水体的污染。通过排涝设施改造提升城市防涝能力，优化雨水管网的排水能力，减少城市涝内现象，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改善排水系统，为城市的长期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持，为居民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通过雨水管网改造，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排水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提高城市防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 六、规划设计深度及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完成方案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30日完成施工图设计。

#### 七、其他设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完成方案及初设、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的设计单位并应承担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2.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若有需求或出现设计问题，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

3. 所有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

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4. 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5.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6. 设计应当完整准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施工中及施工后的变更。

7.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项目其他相关文件的编制。

## 八、最终成果要求

(一)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说明书及概算：包括建设背景、编制依据及采用规范、现状与发展情况、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设计原则、总体设计、方案设计及专项设计、投资概算表等。

2. 图纸：包括总平面图、纵断面图等。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以下内容：

1. 图纸目录。详细表达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设计文件编号及名称等。

2. 设计说明。排水管线及相邻管道关于施工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3. 总平面定位图，应注明指北针。

4. 翻建、新建排水管道平面图及纵断面。

5. 泵站的平面图，设备选取的详细型号等。

6. 河道改造相关平面图、断面图，河道修砌的详细节点及方案详图，河道清淤的详细参数等。

(三) 成果数量及形式：

初步设计及概算6本，统一按A3规格装订成册。

施工图设计图纸8套。

全部设计成果应制做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word2000；

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2000-2008的dwg格式文件；文字采用中文（简体）。

以上要求为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各设计方可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其他能表现自身方案特色的成果内容。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5、施工资质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设计资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9、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 11、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
- 13、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
- 14、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 15、营业执照
- 16、企业章程
- 17、投标承诺书
- 18、投标保证金
- 19、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 20、其他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 项目负责人简介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施工负责人提供）复印件。工程业绩须附合同、证明、设计图纸总图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第11.2项和第11.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按照青岛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通知》青审服字[2023]61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要求投标企业资质为 级（填写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或其他专业施工企业资质及等级），经（填写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考核评价，我单位被评为（填写信用评价等级）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 50%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技术文件

-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 2、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3、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5、设计进度安排
- 6、服务保证措施
- 7、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 8、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
- 9、施工方案与工艺
- 10、质量管理体系
- 11、安全管理体系
- 12、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13、环保和文明施工
- 14、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15、其他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书
- 5、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交材料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设计费基准价\*（1-优惠率））（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 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__%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 率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8949155c-edb6-4e2d-bcb7-48f25efbb3e5

## 附录一